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4

傳真：(07)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89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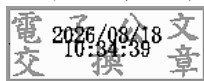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0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 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(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) 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

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